

南開科技大學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2 年 09 月 13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04 日 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 福祉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02 日 福祉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長期照顧與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長期照顧與管理系教師評

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本系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 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 評審有關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 關於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 評審有關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七)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三、系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於系務會議上就本系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得推選本系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或校內外相關領域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推選遞補之，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四、系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上列關係者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五、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但「教師法」規定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或有關教師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等重要事項討論時，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均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教師法」規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之審議案件，或有關專任教師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均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系教評會委員不得審議高於其本人等級之教師升等案。若符合資格之委員

人數不足應有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時，得簽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擔任臨時委員。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系教評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開會時依法應迴避或不得參與案件評審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

九、系教評會議決不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方式於評審會議紀錄核定後十日內通知教師本人。教師本人對系教評會有關其個人評審結果有異議時之申復及申訴，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